

2025年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政务新闻 数据服务合同

甲方：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地址：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崇文镇产业孵化中心

乙方： 爱客美莱（西安）数据有限公司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0号

甲方：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爱客美莱（西安）数据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本合同双方当事人（1）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，（2）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，（3）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。

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就泾河新城政务新闻数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服务目的

为进一步提升甲方政务新闻数据的管理能力，以便甲方管理层及时掌握新闻数据动向、及时保存和备份新闻数据，并从信息源头做好数据信息获取工作，防范数据风险；对互联网交互平台开展 7*24 实时监测及存储，发现涉及敏感数据（负面数据）信息并按甲方要求开展复核工作，针对具有声誉风险隐患苗头的数据信息，按照甲方做好应对服务。

二、 服务内容

- 1、新闻数据系统及维护（针对泾河新城官方网站及双微平台进行数据抓取和数据存储/针对泾河新城新闻宣传网站及双微进行敏感新闻系统识别/7*24 小时连通性数据存储/针对其他外网新闻平台/网站涉及的外链及传播进行数据采集存储）
- 2、新闻传播数据服务（全年提供针对涉及泾河新城的新闻数据进行数据整理、数据统计、数据分析、数据汇总，确保新闻宣传工作落实）

三、 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 142500.00元(人民币大写: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)。

(二) 服务明细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,乙方按照合同条款严格执行,执行完毕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,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,甲方向乙方全额付款,即人民币小写:142500.00元(人民币大写: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);甲方付款前,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发票。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,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结算方式:银行转账。

(三) 货款支付方式:转账支付;甲方付款前,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:

【乙方开户行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】

【乙方账户名称:爱客美莱(西安)数据有限公司】

【乙方账号:645632338】

甲方开票信息:

【单位名称: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】

【纳税人识别号:12610100MB29288815】

【地址: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崇文镇产业孵化中心】

【电话:029-36385516】

【开户行:建行泾阳县支行】

【银行账号:61001637308052503541】

三、服务期

服务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,服务期内,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



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名称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



管理委员会

合同专用章

甲方代表签字：01030048731

签字日期

甲方公章（或合同章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5.9.

乙方名称：爱客美莱（西安）数据有限公司

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签字日期

乙方公章（或合同章）



附件 1

泾河新城政务新闻数据服务报价单

	项目	内 容	数 量	单 价 (元)	小 计 (元)
泾河新城新闻数据系统及服务	新闻数据系统及维护	针对泾河新城官方新闻网站及双微平台进行数据抓取和数据存储	1	9500	9500
		针对其他外网新闻平台/网站涉及的外链及传播进行数据采集存储	1	25000	25000
	新闻传播数据服务	全年提供针对涉及泾河新城的新闻数据进行数据整理、数据统计、数据分析、数据汇总，确保新闻宣传工作落实。	1	34000	34000
	人员驻场	人员驻场服务 (1 人)	1	74000	74000
总计 (含税)					142500

附件二

保密协议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爱客美莱（西安）数据有限公司

为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。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自愿签署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的所列条款。

一、保密的内容和范围、泄密的界定

- (1) 涉及乙方掌握的甲方所有信息，包括甲方的各类机构，文字，工作人员账号信息等。
- (2) 凡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- (3) 乙方掌握的甲方工作流程和制度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、责任

- (1)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，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。
- (2)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；
- (3)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；
- (4) 乙方同意并承诺，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。
- (5) 乙方同意并承诺，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，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，经证实，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。
- (6) 乙方承诺，无论任何原因，为甲方提供服务终止后，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处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(如果有)。
- (7) 乙方同意并承诺，恶意或重大过失泄露其所有保密信息，一经查实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：

- (1)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；
- (2)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，这些渠道并不受本协议限制；
- (3) 由于法律的适用、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。

四、本保密义务有效期截止自本协议终止后 5 年。

五、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在本合同正文签署后一并生效。